



合同编号：

西安市中心血站抖音平台宣传运营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40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0973

联系方式： 02985260494

联系人： 梁老师

乙方（受托方）：内蒙古京迅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1 号世贸晶钻 A 座 2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EG2JQ48T

联系方式： 18614260712

联系人： 冷佳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西安市无偿献血宣传视频制作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并共同遵



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无偿献血宣传工作是无偿献血工作的基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宣传方面相关规定和要求，预搭建抖音官方账号，同时依托抖音平台其算法精准推荐、短视频直观易传播、年轻用户聚集的独特优势，触达献血核心群体，并以趣味科普破除认知误区，塑造透明公益形象，建立高效的新媒体宣传渠道，提升公众对无偿献血的认同感与参与度，为保障临床用血安全稳定供给夯实社会基础。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所有相关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抖音平台上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搭建官方账号：

(1) 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完成抖音官方账号的注册流程，包括企业资质审核、账号信息填写（头像、昵称、简介等）。

(2) 抖音官方账号注册成功后五日内完成官方认证（蓝 V 认证），确保账号权威性与信任度。

2. 账号维护及活动运维：

(1) 账号运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发布策略制定、数据监控、算法优化等。

(2) 评论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监控工具部署、人工响应机制、评论区氛围营造等。

(3) 具体指标：单个视频浏览量 ≥ 10 万且互动总量（转发+评论+点赞） ≥ 1 万/条次的视频数量 ≥ 3 条。

3. 短视频创作与传播：

(1) 全年策划、拍摄、制作 30 个短视频，单个短视频时长不超过 1 分钟，经采购人审核后发布。

(2) 短视频创作需对标热门社交平台的主流拍摄剪辑风格，精准把握快节奏转场、沉浸式运镜、强情绪卡点等流量密码。

(3) 紧扣无偿献血公益宣传的核心主题，不偏离正能量导向。

4. 舆情监测及处置：

(1) 实时监测抖音的舆情动态，包括但不限于账号相关视频、话题讨论、用户评论。

(2) 分级响应机制，根据舆情严重程度制定处置方案，2 小时内响应并处置完毕。

(3) 应急预案库，预设常见舆情场景的标准化回应模板。

5. 交付周期：

(1) 账号搭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短视频制作：按月度交付，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排期

表。

(3) 运营报告：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数据报告及优化建议。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捌仟元整, ¥ 208000元。该价款为固定总价, 包含但不限于搭建官方账号、完成官方认证(蓝 V 认证)、账号维护及活动运维、舆情监测及处置、短视频创作与传播、视频策划、拍摄、制作、配音、特效、人员、设备、交通、餐饮、税费、修改、交付及为达成播放量及互动量指标可能产生的平台内容推广(如“抖+”)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按 4:5:1 比例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 乙方收款后按约定开展工作。

(2) 进度款: 乙方完成项目主体内容并交付, 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 且乙方提交阶段性验收单及服务总结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3) 尾款: 项目整体交付完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 乙方提交最终验收单及服务总结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各笔款项前, 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

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5)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6)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

账号：129904468910201

单位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407号

单位电话：029-85239207

(7)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内蒙古京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帐号：471903735510001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号世贸晶钻A座2102

单位电话：18614260712

第六条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本次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韩溯 15510138917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合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售后服务：自项目开始之日起，直至本次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第八条 验收

如乙方未能完成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约定的硬性指标，应承担违约责任。

1. 若达标视频数量为 2 条，则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2. 若达标视频数量为 1 条，则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3. 若无达标视频，或经整改后仍无法达成，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费用的 30%支付违约金。

对于未达标的视频，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发，直至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具体处理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违约责任）及第八条（验收）约定执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相应数额的费用。

3. 根据本合同规定，在乙方按照约定正常履行服务时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全力支持甲方组织无偿献血活动，并积极配合参与无偿献血事业的宣传、献血和志愿者活动。

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抖音官方账号的搭建与认证，并确保账号权威性与信任度。

3. 乙方需建立舆情监测系统，借助数据分析工具（如抖音罗盘、新榜）实时监测并处置相关舆情，并提供舆情监测系统后台访问权限，供甲方实时查看数据。

4. 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抖音平台规则，确保内容合法合规。所有创作素材须获得合法授权，避免侵权风险。

5.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6.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之一，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1) 未能完成本合同第三条第(3)款第①项约定的硬性指标；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3) 工作成果存在严重质量或内容违法问题，导致甲方声誉受损。

3. 除本合同列明违约条款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

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文案、图片、设计图、账号数据等，以下简称“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及所有权，自该等工作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单独所有。

2. 甲方有权在全球范围内、永久地、不受限制地使用、复制、修改、改编、分发、展示及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工作成果，无需另行通知乙方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条款

1.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
2. 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等信息为本合同的有效联系方式；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并且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相对方不接受、拒收，则以函件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任何一方变更对接人及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前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的，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届满且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中心血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 5. 15

乙方: 内蒙古京迅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汪海



日期: 2026. 5. 15

